

1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（不可删除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2026-2027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（企业供餐）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脂县 2026-2027 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（企业供餐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63.136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.2461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